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596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

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及时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与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关峰、孙中凯、陈望、夜亮宇、蔡泓宇、孟杰、刘赫航和付原诚，该 8 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担任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担任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及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合规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情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发审政策

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结合 A 股最新审核动态积极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发审政策，让其充分理解相关要求，包括《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并积极分享和探讨吴清主席于 6 月 18 日在 2025 陆家嘴论坛发表的“推出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的“1+6”政策措施”演讲。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更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行业

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财务规范性以及内控有效性等情况，在对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后，辅导工作小组补充了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不定期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积极梳理、复盘、讨论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同时规范运作。

（4）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上市法规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多个方面知识。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调过程中以实际遇到的问题为契机，为其进行答疑解惑，结合实际案例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和制度，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方式

除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外，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辅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召开项目协调会，不定期召开专题会，对辅导工

作进展进行总结，并对接下来的辅导工作进行安排；

（2）向公司提供了有关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帮助其深入了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个别答疑、对口衔接，协助并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

（4）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安排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辅导培训；

（5）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联合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就公司决策的细节问题进行事前诊断、充分论证，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与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对公司的各项辅导工作积极执行，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二、本辅导期内的股权变动

2025年5月27日，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龙驹铁鑫等十位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157,449.86元从转让方合计受让公司2,973,462股股份，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000,014.28元从龙驹铁鑫处受让公司291,067股股份。同日，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玉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玉明将其持有的145,533股股份以4,999,989.96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4,366.00万元增加至4,535.4141万元，其中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984.5528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48.1364万元注册资本，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121.2777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336.6800	29.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龙驹创联	379.5300	8.37
3	吴雄	363.5100	8.01
4	鼎晖基金	345.4826	7.62
5	龙驹创合	286.0000	6.31
6	万震合伙	240.6000	5.30
7	钰贤合伙	212.3900	4.68
8	包平	172.4900	3.80
9	龚亚芳	130.0000	2.87
10	陆亚军	125.4400	2.77
11	工业基金	121.2777	2.67
12	龙驹铁鑫	108.2371	2.39
13	勤合创投	100.0000	2.20
14	东方低空	86.7593	1.91
15	朱秦叶	79.4900	1.75
16	汾湖创新	57.0000	1.26
17	陈雷强	52.1800	1.15
18	沙春明	48.3000	1.06
19	七都创禾	46.5707	1.03
20	冷晓东	31.6500	0.70
21	力伟泉达	30.0000	0.66
22	中新创投	29.1067	0.64
23	诸国平	26.4700	0.58
24	常州力和科	25.0000	0.55
25	张华	23.2700	0.51
26	王锋	18.8600	0.42
27	众投湛卢	14.5533	0.32
28	龙驹东方	11.6667	0.26
29	许劲	10.0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龚建平	10.0000	0.22
31	乐晓明	7.9000	0.17
32	刘彩英	5.0000	0.11
	合计	4,535.4141	100.00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在辅导过程中已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一）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积极布局业务拓展，辅导人员持续跟踪发行人业务拓展计划，提前结合前期尽调经验提示发行人在拟进行业务拓展前仍需重点关注潜在同业竞争、资质齐备、内控及财务规范等问题，并通过电话会议、口头交流等方式对重点事项做专题辅导。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以及市场环境和供需状况不断变化，销售与回款、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管控、研发投入等方面均将面临更高的管理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持续督促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保证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

各辅导机构通力合作，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回应，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建投证券、会计师及律师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辅导机构拟继续委派关峰、孙中凯、陈望、夜亮宇、蔡泓宇、孟杰、刘赫航和付原诚组成的辅导小组实施辅导工作。

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专项研讨会、日常沟通讨论、个别问题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公司治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辅导工作小组下一辅导期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针对尽职调查中存在的问题，辅导小组按照既定时间表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解决问题。

（二）使公司有关人员准确理解资产、业务、财务、人

员、机构独立完整性的含义，进一步增强其独立运营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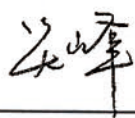
（三）持续跟踪审核动态和市场政策，结合审核动态、资本市场要闻、重要案例，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最新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其充分掌握最新法律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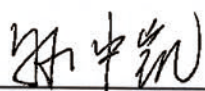
（四）进一步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监督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使公司在财务会计体系、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方面持续规范运行。

（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A股（包含北交所）在审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拓展情况，与会计师、律师一起详细梳理发行人业务实施过程中潜在的财务、法律问题，对发行人业务作进一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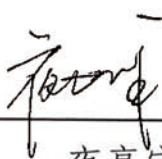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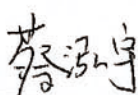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关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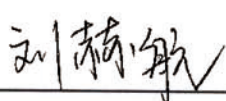

孙中凯


陈 望


夜亮宇


蔡泓宇


孟 杰


刘赫航


付原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联系人：关峰 010851564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7月7日印发